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 摘要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收入增加人民幣245.2百萬元或68.2%至人民幣604.8百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359.6百萬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大幅改善至人民幣269.6百萬元，而去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則為人民幣64.6百萬元。經營業績得以改善主要因為利潤率較高的產品（例如密蓋息、喜滴克及舒思）的貢獻增加，且2017年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亦由人民幣24.7百萬元增加752.2%至人民幣210.5百萬元。

由於經營業績得以改善，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人民幣165.2百萬元，而去年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則為人民幣116.2百萬元，同比大增42.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0.72分，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7.46分。

由於業績理想，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相比去年同期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增加40%。

## 全年業績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泰凌醫藥」）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604,846	359,609
銷售成本		<u>(120,611)</u>	<u>(105,776)</u>
毛利		484,235	253,833
其他收益	4	22,269	4,757
其他虧損淨額	5(c)	(2,320)	(2,005)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7,652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7,050)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3,42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569)	—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9,05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91,852)	(106,866)
行政開支		<u>(151,837)</u>	<u>(88,564)</u>
經營溢利		269,578	64,575
融資成本	5(a)	<u>(43,150)</u>	<u>(29,032)</u>
除稅前溢利	5	226,428	35,543
所得稅開支	6	<u>(15,883)</u>	<u>(10,843)</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210,545	24,70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7	<u>(48,916)</u>	<u>91,060</u>
年內溢利		<u>161,629</u>	<u>115,760</u>
分別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5,195	116,181
非控股權益		<u>(3,566)</u>	<u>(421)</u>
年內溢利		<u>161,629</u>	<u>115,760</u>

	2017年	2016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的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214,111	25,121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8,916)</u>	<u>91,060</u>
	<u><b>165,195</b></u>	<u><b>116,181</b></u>

####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8	10.72分	7.46分
攤薄	8	<u>9.12分</u>	<u>7.42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8	13.89分	1.61分
攤薄	8	<u>11.98分</u>	<u>1.60分</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年內溢利	161,629	115,76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轉撥業主佔用物業至投資物業時的 重估盈餘	-	18,032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實體的 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43,808)</u>	<u>18,365</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17,821</u>	<u>152,157</u>
分別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1,387	152,578
非控股權益	<u>(3,566)</u>	<u>(421)</u>
	<u>117,821</u>	<u>152,15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以下各項的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70,303	61,5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u>(48,916)</u>	<u>91,060</u>
	<u>121,387</u>	<u>152,578</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355	266,625
—經營租賃項下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41,985	42,975
—投資物業		—	42,131
		<u>292,340</u>	<u>351,731</u>
無形資產		1,301,926	1,156,700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		18,892	11,9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33	—
遞延稅項資產		56,885	57,745
		<u>1,670,576</u>	<u>1,578,14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65,313	167,0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11,792	594,9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170	13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868	89,624
		<u>1,089,143</u>	<u>984,59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09,839	449,0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	656,055	892,449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095	—
本期稅項		34,014	26,103
		<u>1,207,003</u>	<u>1,367,579</u>
<b>流動負債淨額</b>		<u>(117,860)</u>	<u>(382,985)</u>
<b>總資產</b>		<u><u>2,759,719</u></u>	<u><u>2,562,739</u></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52,716	1,195,160
非流動負債		
應付代價	-	156,138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u>123,963</u>	<u>-</u>
	<u>123,963</u>	<u>156,138</u>
資產淨值	<u>1,428,753</u>	<u>1,039,02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u>1,420,379</u>	<u>1,027,082</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420,380	1,027,083
非控股權益	<u>8,373</u>	<u>11,939</u>
權益總額	<u>1,428,753</u>	<u>1,039,02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止年度

## 1. 申報實體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2010年3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1961年第23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以及向供應商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人民幣乃集團旗下主要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中國經濟環境之貨幣（即本集團之功能貨幣）。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首次生效或讓本集團可於本會計期間提早採納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內的會計政策發展於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則附註2(c)提供了產生自首次應用此等發展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計至最接近千位。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對影響會計政策的運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相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成為對在其他資料來源並不顯而易見的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若修訂只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在修訂估計的期間內確認；若修訂影響到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修訂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採用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的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 持續經營基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17,860,000元，該筆金額包括下文附註12所披露之長期借貸（載有即時還款之隨時要求償還條款，可由銀行根據相關貸款協議酌情決定）之非即期部份約人民幣218,291,000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出現違反相關貸款協議任何承諾之情況。儘管銀行貸款協議載有即時還款之隨時要求償還條款，本公司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及於到期前，銀行將不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該等長期借貸之非即期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仍按假設本集團將能於可預見未來按持續經營運作編製，並計及(a)未動用及可用信貸融資約人民幣142百萬元；(b)直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前隨後向銀行取得之新增銀行貸款約人民幣28.5百萬元；(c)其他新增信貸融資及／或目前由本集團與若干金融機構進行緊張及最後階段之磋商之融資安排；及(d)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持續財務支持，有關主要股東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充足資金，以令本集團可於可預見未來履行其到期債務。

本公司管理層已編製本集團涵蓋不少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之現金流量預測。根據預測（已計及本集團可用之信貸融資及迄今所採取之上述措施），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預測現金流量、流動財務資源、現有及新增信貸融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之財務支持以及日後資本開支要求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履行其自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後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概無此等修訂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然而，年報內將需加入額外披露資料，從而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報表：披露方案，有關準則之修訂規定企業提供披露資料，以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影響，包括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2	外幣交易及墊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3	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支付交易的類別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之修訂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作為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之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2</sup>

-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將予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以及向供應商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		
藥品自營銷售	372,455	313,782
密蓋息		
— 銷售密蓋息注射劑	97,220	—
— 轉授費收入 (附註15)	135,171	45,827
	<u>604,846</u>	<u>359,609</u>

醫藥產品的銷售額乃來自透過附註9所討論的本集團兩個呈報分部銷售醫藥產品。

### 4. 其他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94	2,569
政府補助及補貼收入	14,438	—
其他收入	7,737	2,188
	<u>22,269</u>	<u>4,757</u>

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助及補貼收入來自中國當地政府主管部門。本集團已收取之補助及補貼概無附帶條件。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a) 融資成本：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2,720	23,467
無抵押債券之利息	-	4,269
銀行費用	430	1,296
	<u>43,150</u>	<u>29,032</u>
	持續經營業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4,115	6,82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84,984	46,720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7,397	2,625
	<u>106,496</u>	<u>56,166</u>

根據中國的相關勞工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相關地方當局籌辦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5%至20%（2016年：15%至21%）向計劃作出供款。相關地方當局承擔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按照香港僱傭條例司法權下聘用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強積金計劃規定僱主及僱員各自按僱員收入的5%（2016年：5%）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以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2016年：30,000港元）為上限。向強積金計劃支付的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除上述年度供款外並無有關支付與該等計劃有關的退休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持續經營業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c)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388	1,388
匯兌虧損淨額	1,932	617
	<u>2,320</u>	<u>2,005</u>

	持續經營業務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d)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9,842	15,054
租賃預付款項之攤銷	990	477
無形資產之攤銷	11,404	5,39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050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88	1,388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	7,493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627	1,643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	69
– 非審核服務	17	246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3,508	7,890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	(3,420)
研發成本	<u>8,415</u>	<u>6,911</u>

## 6. 綜合收益表內所得稅

	持續經營業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期稅項－中國所得稅		
年內撥備	21,270	10,43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u>(6,247)</u>	<u>413</u>
	<u>15,023</u>	<u>10,843</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產生及撥回	<u>860</u>	<u>—</u>
所得稅開支	<u>15,883</u>	<u>10,843</u>

##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復旦張江」)訂立終止代理及推廣協議。由2017年12月起，本集團終止在中國的此第三方的醫藥推廣及銷售，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入年內溢利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載於下表。已重新呈列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及現金流比較數字，以包括本年度分類為已終止經營的業務。綜合損益表的比較數字已重新呈列將已終止經營業務從持續經營業務中分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b>		
收益	277,062	555,510
銷售成本	<u>(126,028)</u>	<u>(315,714)</u>
毛利	151,034	239,796
其他收益	1,865	5,304
其他虧損淨額	-	(11,013)
罰款	(11,607)	-
訴訟之撥備	(20,0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136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77)	(3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20,76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2,520	23,85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2,198)	(94,581)
行政開支	<u>(69,589)</u>	<u>(21,505)</u>
除稅前溢利	(48,916)	121,060
所得稅（遞延稅項）	<u>-</u>	<u>(30,000)</u>
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u><b>(48,916)</b></u>	<u><b>91,060</b></u>
<b>年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包括下列各項：</b>		
於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1,284	1,69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092	6,740
以股份支付之權益款項	<u>-</u>	<u>-</u>
員工成本總額	6,376	8,439
折舊及攤銷	2,185	18,172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20,22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5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u>2,520</u>	<u>23,853</u>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3.17)分	5.85分
攤薄，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u>(2.86)分</u>	<u>5.82分</u>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發行普通股（本公司購買之普通股除外）及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14,111	25,1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虧損）／溢利	<u>(48,916)</u>	<u>91,060</u>
	<b><u>165,195</u></b>	<b><u>116,181</u></b>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於1月1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1,558,248	1,557,99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持有的購回股份的影響	(16,943)	—
已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u>239</u>	<u>60</u>
於12月31日	<b><u>1,541,544</u></b>	<b><u>1,558,058</u></b>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按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確認的公平值收益進行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假設就視作行使及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已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14,111	25,121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	<u>(9,050)</u>	<u>—</u>
釐定每股攤薄盈利所用的溢利	205,061	25,12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 (虧損)／溢利	<u>(48,916)</u>	<u>91,060</u>
	<b><u>156,145</u></b>	<b><u>116,181</u></b>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於12月31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41,544	1,558,058
視作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7,040	8,488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的影響	<u>163,072</u>	<u>—</u>
於12月31日	<b><u>1,711,656</u></b>	<b><u>1,566,546</u></b>

## 9.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管理。本集團以下列三個可呈報分部呈列，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相同：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收益來自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江蘇生物製藥」）及泰凌醫藥長沙製藥有限公司（「長沙製藥」）生產及銷售泰凌品牌產品及非專利藥品。
- 密蓋息：收益來自銷售及營銷治療骨質溶解症及低骨量引起之骨痛、骨質疏鬆症、Paget氏骨病、高血鈣症及反射性交感神經失養症之密蓋息品牌藥品及密蓋息轉授知識產權及分銷權。

於2017年12月，誠如附註7所披露，第三方醫藥推廣及銷售分部已終止及不再經營。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及無形資產以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資產，惟未分配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可呈報分部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惟未分配公司負債除外。
-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產生或因該等分部的資產折舊或攤銷而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分部業績指分部應佔溢利或虧損，當中並無分配若干行政開支及董事酬金。稅項並無分配予可呈報分部。此為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分配資源及評價分部表現的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於下文。

### 持續經營業務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密蓋息		總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	<u>372,455</u>	<u>313,782</u>	<u>232,391</u>	<u>45,827</u>	<u>604,846</u>	<u>359,609</u>
可呈報分部毛利	<u>279,716</u>	<u>208,006</u>	<u>204,519</u>	<u>45,827</u>	<u>484,235</u>	<u>253,833</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34,615</u>	<u>59,917</u>	<u>166,084</u>	<u>45,365</u>	<u>300,699</u>	<u>105,282</u>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	14,438	—	—	—	14,438	—
—補貼收入淨額	7,737	2,188	—	—	7,737	2,188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388)	(1,388)	—	—	(388)	(1,388)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 公允值變動	—	—	9,050	—	9,050	—
折舊及攤銷	(28,835)	(18,172)	—	—	(28,835)	(18,1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7,050)	—	—	—	(7,050)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3,420	—	—	—	3,42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69)	—	—	—	(569)	—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021,352</u>	<u>648,042</u>	<u>1,204,917</u>	<u>1,056,700</u>	<u>2,226,269</u>	<u>1,704,742</u>
年內增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426	9,073	226,873	1,030,648	231,299	1,039,721
可呈報分部負債	<u>687,227</u>	<u>263,283</u>	<u>573,317</u>	<u>821,252</u>	<u>1,260,544</u>	<u>1,084,535</u>
可呈報分部資本承擔	<u>484</u>	<u>474</u>	<u>—</u>	<u>450,905</u>	<u>484</u>	<u>451,379</u>

(b)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損益對賬

	持續經營業務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總額及綜合收益	<u>604,846</u>	<u>359,609</u>
<b>溢利</b>		
可呈報分部經營溢利	300,699	105,28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36,935)	(42,659)
其他收益－未分配	94	2,569
其他虧損淨額－未分配	(1,932)	(617)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7,652	–
融資成本	<u>(43,150)</u>	<u>(29,032)</u>
除稅前綜合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u><u>226,428</u></u>	<u><u>35,543</u></u>
<b>資產</b>		
可呈報分部資產	2,226,269	1,704,742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資產	466,791	781,758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u>66,659</u>	<u>76,239</u>
綜合總資產	<u><u>2,759,719</u></u>	<u><u>2,562,739</u></u>
<b>負債</b>		
可呈報分部負債	1,260,544	1,084,535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之負債	65,277	425,18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u>5,145</u>	<u>13,995</u>
綜合總負債	<u><u>1,330,966</u></u>	<u><u>1,523,717</u></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之資料。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乃按非流動資產之實際地點及（倘為無形資產）彼等獲分配之使用相關知識產權及分銷權地點而定。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持續經營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 業務 人民幣千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 人民幣千元
中國	571,024	277,062	349,344	555,510	1,590,548	20,458	1,426,532	49,044
香港	-	-	-	-	2,152	-	44,824	-
其他國家	33,822	-	10,265	-	-	-	-	-
	<u>604,846</u>	<u>277,062</u>	<u>359,609</u>	<u>555,510</u>	<u>1,592,700</u>	<u>20,458</u>	<u>1,471,356</u>	<u>49,044</u>

\* 不包括分別與中國及香港業務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56,885,000元（2016年：人民幣57,745,000元）及人民幣533,000元（2016年：零）。

(d) 主要客戶之資料

個別佔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載列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客戶A	184,292	102,503
客戶B	<u>135,172</u>	<u>45,827</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客戶C	112,800	不適用
客戶D	93,412	230,953
客戶E	<u>不適用</u>	<u>301,592</u>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70,563	1,074,489
減：呆賬撥備 (附註(b))	<u>(618,457)</u>	<u>(612,957)</u>
	652,106	461,53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d))	<u>159,686</u>	<u>133,376</u>
	<u><b>811,792</b></u>	<u><b>594,908</b></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預計可於一年內予以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經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21,542	285,185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9,098	73,295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263,294	70,219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48,172	32,833
超過兩年	<u>-</u>	<u>-</u>
	<u><b>652,106</b></u>	<u><b>461,532</b></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按付款到期日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到期	190,372	198,306
逾期三個月內	49,935	159,28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218,677	49,844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50,757	47,293
逾期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142,365	6,801
超過兩年	-	-
	<u>652,106</u>	<u>461,532</u>

貿易應收賬款一般於開立賬單後60日至180日到期支付。所有該等貿易應收賬款均涉及非疫苗業務。

(b)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

於年內呆賬撥備的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損失部分）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12,957	620,008
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7,050	20,222
減值撥回	<u>(1,550)</u>	<u>(27,273)</u>
於12月31日	<u>618,457</u>	<u>612,957</u>
於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分析：		
疫苗*	566,332	566,332
非疫苗	<u>52,125</u>	<u>46,625</u>
	<u>618,457</u>	<u>612,957</u>

\* 第三方疫苗及藥物業務已於2015年終止經營，而所有相關貿易應收賬款已於各自報告期末全數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有關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撇銷減值虧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所有疫苗債務人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考慮債務人背景、財政能力、2017年內及其後之還款狀況以及債務人其他個別情況。在經過按照於2017年12月31日現有資料及現時情況所作出之評估，本集團就逾期一年以上的及結轉自去年的應收疫苗業務客戶款項總餘額計提人民幣566,332,000元（2016年：人民幣566,332,000元）減值撥備，以及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記入減值撥回零。（2016年：人民幣2,371,000元）。於2017年12月31日，與非疫苗業務有關之貿易應收賬款呆壞賬撥備為人民幣52,125,000元（2016年：人民幣46,625,000元），並已從應收賬款總餘額人民幣704,231,000元（2016年：人民幣508,157,000元）抵銷，導致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疫苗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回為人民幣1,550,000元（2016年：24,902,000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人民幣618,457,000元（2016年：人民幣612,957,000元）乃個別釐定予以減值。該等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有財務困難的客戶有關，而經管理層評估，預計只有部份應收款項可以收回。因此，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特別呆賬撥備人民幣7,050,000元（2016年：人民幣20,222,000元）並計入綜合收益表。

(c) 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個別及共同視為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未到期及未減值	<u>190,372</u>	<u>198,306</u>
逾期少於三個月	49,935	81,489
逾期三個月至六個月	218,620	49,717
逾期超過六個月	<u>184,189</u>	<u>52,000</u>
	<u>452,744</u>	<u>183,206</u>
	<u><b>643,116</b></u>	<u><b>381,512</b></u>

與未到期及未減值的應收款項有關的廣泛客戶均無近期拖欠記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包括與非疫苗業務相關的結餘人民幣452,744,000元（2016年：人民幣183,206,000元）。該等非疫苗應收款項乃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這些獨立客戶對本集團的還款記錄一貫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彼等之信用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非疫苗應收款項乃管理層基於現有資料及現時情況對個別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

本集團未有對非疫苗相關之應收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d)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35,360	60,980
其他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下文附註)	13,483	10,118
預付款項	12,310	21,636
購買貨品之預付款項	88,000	30,226
已付供應商墊款	3,419	5,277
租金及其他按金	7,114	5,139
	<u>159,686</u>	<u>133,376</u>

附註：

於報告期末，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為人民幣36,417,000元(2016年：人民幣36,818,000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875	24,628
應付票據(附註(a))	<u>115,895</u>	<u>40,000</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附註(b))	131,770	64,628
來自客戶的預收款項	12,573	7,914
應付宣傳開支	17,563	81,953
應付員工成本	3,109	2,191
應付代價(附註13)	223,712	188,15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21,112</u>	<u>104,185</u>
	<u>509,839</u>	<u>449,02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全部預期於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a) 於2017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人民幣115,895,000元以銀行存款人民幣65,000,000元作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人民幣40,000,000元以銀行存款人民幣20,000,000元作抵押。

(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24,136	56,738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4,989	2,816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246	2,011
超過一年	2,399	3,063
	<u>131,770</u>	<u>64,628</u>

## 12. 銀行及其他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詳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656,055	703,466
其他借貸	—	188,983
	<u>656,055</u>	<u>892,449</u>
有抵押	656,055	803,466
無抵押	—	88,983
	<u>656,055</u>	<u>892,449</u>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付賬面值：		
— 一年內	437,764	497,596
—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65,764	155,565
—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152,527	232,958
— 超過五年	—	6,330
借貸總額	<b>656,055</b>	892,449
減： 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之即期貸款部份	<b>(437,764)</b>	(497,596)
附帶即時要求償還條款之借貸之非即期部份	<b>(218,291)</b>	(394,853)
非即期借貸	<b>—</b>	—

(i) 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融資須待契諾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契諾常見於與金融機構之間的借貸安排。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諾，則已提取融資將須即時支付。本集團定期監察其遵守該等契諾之情況。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違反契諾之情況。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額度為人民幣839,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827,429,000元），而其中已動用金額為人民幣697,000,000元（2016年：人民幣678,391,000元）。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以本集團的下列若干資產作抵押：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資產	84,693	89,792
投資物業	—	42,13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0	113,000
	<b>84,863</b>	244,923

(iii) 於2017年12月31日，其他借貸零（2016年：人民幣88,983,000元）乃由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以及本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作擔保。

### 13. 應付代價

應付代價指就收購有關密蓋息注射劑、密蓋息鼻噴劑及松樞丸之知識產權及分銷權應付之結餘。

應付代價詳情如下：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密蓋息注射劑	145,992	318,522
—密蓋息鼻噴劑	64,948	—
—松樞丸	12,772	25,772
	<hr/>	<hr/>
應付總代價	223,712	344,294
減：分類為流動負債項下之部份 (附註11)	(223,712)	(188,156)
	<hr/>	<hr/>
非即期部份	—	156,138
	<hr/> <hr/>	<hr/> <hr/>

### 14. 股息

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2016年：2.5港仙)。建議於報告期末後派付的股息並無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

### 15. 收購無形資產

- (1) 於2016年5月18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泰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泰凌醫藥香港」)(作為買方)與Novartis AG及Novartis Pharma AG(均為根據瑞士法例組建的公司，統稱為「諾華」)訂立(i)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ii)許可證協議(「許可證協議」)；及(iii)供應協議(「供應協議」)。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諾華已同意轉讓及泰凌醫藥香港已同意收購(a)有關獲諾華及其聯屬人士批准、營銷、分銷及／或銷售的所有用作治療骨質溶解症及低骨量引起之骨痛、骨質疏鬆症、Paget氏骨病、高血鈣症及反射性交感神經失養症之商業化密蓋息注射劑品牌藥品（「密蓋息注射劑」）之與商標及品牌名稱相關之獨家知識產權、營銷及分銷權及(b)有關獲諾華及其聯屬人士批准、營銷、分銷及／或銷售的主要用作治療停經後骨質疏鬆症的商業化密蓋息鼻噴劑藥品（「密蓋息鼻噴劑」）之與商標及品牌名稱相關之獨家知識產權、營銷及分銷權，於中國內地及其他指定國家使用。長期以來，密蓋息為知名的國際骨科品牌。

根據許可證協議，諾華已就泰凌醫藥香港分別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及第二份資產購買協議（定義見下文）已收購的密蓋息注射劑及密蓋息鼻噴劑之與商標及品牌名稱相關之知識產權、營銷及分銷權授出獨家許可證，且於彼等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於中國內地及其他指定國家並無使用限期。

### **密蓋息注射劑**

於2016年7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購買資產購買協議、許可證協議及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經本集團與諾華公平磋商後，有關資產購買協議及許可證協議項下密蓋息注射劑之與商標及品牌名稱相關之獨家知識產權、營銷及分銷權的購買價為14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6,965,000元），有關權利主要包括(a)上市許可及密蓋息進口藥品註冊證，(b)轉讓財產（專業知識、賬簿及記錄、商業資料、上市許可數據及醫學資料（以及上文之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c)轉讓域名，及(d)商業化密蓋息注射劑品牌藥品商標，且於中國內地及其他指定國家並無限期。

根據供應協議，諾華應按於2016年7月7日生效的供應價（乃根據諾華之綜合總生產成本計算）製造及供應密蓋息注射劑品牌產品。諾華可根據綜合總生產成本的有關實際百分比增幅或減幅（如適用）按逐個單位基準調整供應價，有關生產成本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過往慣例計算且符合與諾華協定之基準內的供應價計算，惟(a)於2016年7月7日後首兩年內將不會進行上調，及(b)第三及第四個年度適用之調整後價格不得超過有關期間內適用之相關經協定最高價。

於2016年7月7日，完成收購密蓋息注射劑，代價為145百萬美元。有關收購密蓋息注射劑之其他直接成本為約人民幣23,683,000元，亦獲資本化。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及許可證協議，密蓋息注射劑於中國內地及其他指定國家並無使用限期。

### 密蓋息鼻噴劑

於2017年10月25日，已完成根據兩份補充協議：資產購買協議（「第二份資產購買協議」）及供應協議（「第二份供應協議」）（兩者均由諾華與泰凌醫藥香港於2017年10月25日）購買用作治療骨質疏鬆症的密蓋息鼻噴劑。根據第二份資產購買協議，建議購買密蓋息鼻噴劑之代價修正為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5.5百萬元）。

- (ii) 根據有關密蓋息注射劑的供應協議，本集團（作為密蓋息注射劑買方）於一期期間（按每國而言指收購完成日期（即2016年7月7日，就密蓋息注射劑而言）起直至(a)上市許可日期或就中國而言，取得密蓋息注射劑進口藥品註冊證之日期；及(b)收購日期起兩年（即2018年7月6日，就密蓋息注射劑而言））（以較早者為準）尚未成立其本身之銷售團隊及／或尚未取得法定上市許可權，以在資產購買協議及許可證協議指定之地區之每個國家分銷、銷售或發票銷售密蓋息注射劑，商業化密蓋息注射劑品牌藥品之與商標及品牌名稱相關之所有知識產權、營銷及分銷權授回予諾華（其作為主事人身份獲准在資產購買協議及許可證協議指定之地區使用該等權利銷售密蓋息注射劑品牌藥品），而鑑於使用密蓋息注射劑權利的轉授安排，諾華須就其於資產購買協議及許可證協議指定地區之每個國家使用有關密蓋息注射劑之權利，向本集團支付轉授費。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源自轉授有關商業化密蓋息注射劑品牌藥品之與商標及品牌名稱相關之知識產權、營銷及分銷權之轉授費收入人民幣127,709,000元（2016年7月7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期間：人民幣45,827,000元）。

根據有關密蓋息鼻噴劑的第二份供應協議，於MA轉讓前期間（按每國而言指完成日期（即2017年10月25日）起直至(a)上市許可日期或取得密蓋息鼻噴劑進口藥品註冊證之日期；及(b)有關完成日期起兩年（即2019年10月25日，就密蓋息鼻噴劑而言）（以較早者為準）），而泰凌醫藥香港（作為知識產權、營銷及分銷權之買方）於期間尚未取得法定上市許可權，以在第二份資產購買協議指定之地區之每個國家分銷、銷售或發票銷售密蓋息鼻噴劑品牌產品，商業化密蓋息鼻噴劑品牌藥品之與商標及品牌名稱相關之所有知識產權、營銷及分銷權由泰凌醫藥香港授回予諾華（其作為主事人身份並考慮此轉授安排），而鑑於使用密蓋息鼻噴劑權利的轉授安排，諾華須就其於第二份資產購買協議及第二份供應協議指定地區使用有關密蓋息鼻噴劑之權利，向本集團支付轉授費。

於2017年10月25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賺取源自諾華有關密蓋息鼻噴劑之知識產權、營銷及分銷權之轉授費收入約人民幣7.5百萬元。

## 16. 比較數字

誠如附註(7)所披露，由於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呈列，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列及／或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

## 17.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宣派股息，進一步詳述於上文附註14。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泰凌醫藥是一間科技製藥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20多個國家從事投資、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及銷售藥品，藥品覆蓋抗腫瘤、骨科、中樞神經系統等治療領域。泰凌醫藥擁有兩個國家一類新藥、一個國際知名品牌藥及多個自有仿製藥；擁有多間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江蘇生物製藥」）及泰凌醫藥長沙製藥有限公司（「長沙製藥」）進行藥品生產；擁有多家銷售公司，以及近千人的銷售及研發專業人員；在中國擁有廣泛的推廣網絡，覆蓋近萬家醫院。本集團將堅持參股、收購研發成果，尋求與研發機構、科研院校合作以及自主研發三位一體的研發戰略，提升研發能力，成為創新型科技製藥公司。

於2017年，本集團致力專注改善其經營利潤率、擴展自有產品組合及發展研發能力。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整體收入增加人民幣245.2百萬元或至人民幣604.8百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359.6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溢利大幅改善至人民幣269.6百萬元，而去年的經營溢利則為人民幣64.6百萬元。經營業績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得以改善主要因為利潤率較高的自有產品（例如密蓋息、喜滴克及舒思）的貢獻增加、銷售與分銷費用降低。由於經營業績得以改善，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純利人民幣165.2百萬元，而去年則為人民幣116.2百萬元，同比大增42.2%。

## 業務回顧

### 生產基地

本集團透過其三間附屬公司蘇州第壹、江蘇生物製藥及長沙製藥進行生產活動。

### 化學藥生產基地

蘇州第壹是集團化學藥生產基地，擁有江蘇省「高新技術企業」稱號。蘇州第壹已獲新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並已擁有129張國家藥監局（「國家藥監局」）藥品註冊證。公司位於中國—新加坡蘇州工業園區，佔地150畝。蘇州第壹目前生產和銷售的20種產品中，核心產品「舒思」（富馬酸奎硫平片）是江蘇省著名品牌及高新技術產品，是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主要用藥。另一產品卓澳（注射用鹽酸氨溴索）是呼吸系統治療領域的主要用藥。

### 生物化學藥生產基地

江蘇生物製藥是一家高科技的生物製藥企業，廠區位於中國泰州中國醫藥城，佔地100畝，是集團生物化學藥生產基地，主要生產抗腫瘤藥品，生產線於2017年3月初獲新版GMP認證。江蘇生物製藥擁有國家一類抗癌新藥「喜滴克」（尿多酸注射液），獲批治療非小細胞肺癌和乳腺癌，新增適應症「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正在進行II期臨床研究，已被納入國家科技部「重大新藥創製」專項項目備選庫。

## 中藥生產基地

長沙製藥是集團中藥生產基地，廠區位於長沙國家生物產業基地，佔地50畝，生產線已獲新版GMP認證，並於2016年6月投入生產。長沙製藥擁有國家新藥「松樞丸」，該產品是全球唯一一個治療丙型肝炎的中藥，在研發過程中得到了國家「863」計劃的資助。

## 核心產品

泰凌醫藥擁有129張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產品註冊證，其中二十多種產品正在銷售及生產。

## 密蓋息

密蓋息（通用名：鮭魚降鈣素），國際知名骨科品牌，主要用於治療骨質溶解或骨質減少引起的骨痛、骨質疏鬆症、Paget氏骨病、高鈣血症及痛經神經營養不良。本集團於2016年7月完成於中國及其他地區向諾華收購密蓋息注射劑之主要交易，購買價合共為145百萬美元。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10月完成收購密蓋息鼻噴劑之主要交易，購買價為34百萬美元。密蓋息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市場的銷售普遍長期穩定，擁有遍佈全球的銷售網絡，集團將通過密蓋息戰略性地進入骨科治療領域、豐富公司產品組合。

## 喜滴克

喜滴克（通用名：尿多酸肽注射液），國家1.1類新藥，是江蘇生物製藥自主生產的產品，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作治療非小細胞肺癌和乳腺癌。2017年3月，喜滴克獲國家藥監局頒發新版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證書，4月正式在醫院銷售，同年6月獲第一張處方。隨著喜滴克獲越來越多的醫生處方認可，預計將為集團經營帶來強勁支持，成為公司未來業績的主要亮點。目前，喜滴克已取得湖北省醫保，江蘇省亦在公示之中。

## 舒思

舒思（通用名：富馬酸奎硫平片），是蘇州第壹生產的自主產品。2013年12月，舒思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治療雙相情感障礙。作為一種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舒思對首發精神病患者、老年患者及青少年患者有可靠的安全性和良好的療效。預計產品增長潛力巨大，將在集團未來增長戰略上繼續扮演重要角色。舒思一致性價正在進行，我們預期將於本年內完成。

## 里葆多

里葆多（通用名：鹽酸多柔比星脂質體注射液），是復旦張江生產、泰凌醫藥獨家行銷推廣代理的腫瘤化療一線用藥。自2014年起，公司致力於轉型為研究與開發、生產、銷售自有產品的綜合性製藥公司，逐漸結束代理及推廣第三方藥品業務。出於轉型後戰略轉變的原因，本公司將於2017年12月31日後不再代理及推廣裡葆多。

## 卓澳

卓澳（通用名：注射用鹽酸氨溴素），是蘇州第壹自主生產的產品，廣泛用於治療慢性支氣管炎急性加重、喘性支氣管炎及支氣管哮喘。

## 松樞丸

松樞丸是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唯一一個用於治療丙型肝炎的中藥，產品研發過程先後列入國家「十五」重大科技攻關計劃項目和國家高科技研究發展計劃（863計劃），並獲得資助。松樞丸在 I - II - III 期臨床研究中，藥物療效和安全性得到了現代醫學的嚴格論證，最終獲得國家新藥證書批准上市，並於2016年6月正式在醫院銷售。2017年9月，泰凌醫藥發起展開「松樞丸真實世界研究」，與肝病專家共同探討松樞丸的治療策略和真實世界研究，打造治療慢性丙型肝炎的中藥第一品牌。同時本公司正與港大合作研發松樞丸的新配方以提高療效。

## 營運業績

### 銷售

本集團現時營運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及密蓋息。

本集團的自有產品包括舒思、喜滴克、卓澳、松樞丸以及其他藥物。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分部之總收入增加人民幣58.7百萬元或18.7%至人民幣372.5百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313.8百萬元。舒思收入增加人民幣10.8百萬元或5.2%至人民幣216.7百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205.9百萬元。舒思銷售額增加因為市場需求上升以及分銷渠道庫存管理得到改善。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喜滴克收入為人民幣81.8百萬元。而卓澳收入則減少人民幣4.5百萬元或12.1%至人民幣32.6百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37.1百萬元。卓澳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其單一分銷商四環醫藥於年內進行重組，從而影響產品銷售業績。松樞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收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去年為人民幣35.9萬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密蓋息分部收入為人民幣232.4百萬元，去年密蓋息收入為人民幣45.8百萬元。密蓋息注射劑品牌授權使用費收入增加人民幣81.9百萬元或178.8%至人民幣127.8百萬元，去年則為人民幣45.8百萬元。密蓋息注射劑收入為人民幣97.2百萬元，密蓋息鼻噴劑收入為人民幣7.5百萬元。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全面結束第三方藥品推廣及銷售於復旦張江製造之腫瘤藥里葆多之收入減少人民幣278.4百萬元或50.1%至人民幣277.1百萬元，而去年則為人民幣555.5百萬元。

## 研發

集團在北京設有研發及臨床醫學中心，該中心與國內外多個研究機構和公司進行長期戰略合作。集團在腫瘤及血液系統疾病、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肝臟疾病、感染性疾病等多項領域進行新產品研發，並擴大現有藥品適應症，未來將會有更多的新產品提供給患者。

## 本集團前景及展望

作為長期醫療改革計劃中的一部份，中國政府繼續投入資源及資金於醫療保健行業。儘管更嚴厲的監管規定或會帶來短期經營壓力，但泰凌醫藥相信，更加規範的市場最終將為中國的醫療保健企業帶來契機，並讓中國的醫療保健行業能夠維持長遠增長。本集團認為，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增長受到眾多有利因素的支持，包括老齡化人口愈來愈多，中國政府承諾改善獲得醫療服務的途徑，以及可支配收入持續增加導致支付能力提高。隨著中國政府不斷推動醫療保健行業的改革，泰凌醫藥已因應不斷變化的行業狀況改善其長遠的發展戰略。未來，泰凌醫藥將繼續改進及加強其戰略：積極推出創新藥，帶動集團盈利增長；充分挖掘原品牌藥和仿製藥的市場潛力，快速上量，為集團帶來規模效益。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機會收購優質產品，聚焦精神科、骨科、血液及腫瘤科三大治療領域，通過縱向戰略並購加快外延式發展，與集團現有產品實現協同效應，以豐富產品組合，引領集團持續發展。

我們在醫藥健康領域走過了逾20年，一直為成為卓越的醫藥健康企業而奮鬥。未來，泰凌醫藥人將緊緊把握各項醫改政策，秉承先進的經營理念、豐富的行業經驗和知識專業，憑藉強大的行銷網路，穩中求進，大膽創新，創造佳績。為我們的客戶、股東和患者創造更大的價值，為公司續寫新的篇章。

## 人力資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為803名（2016年：582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福利及社會保障的總成本為人民幣112.9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64.6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乃基於僱員表現、當地消費水平及人力資源市場現行市況釐定。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資歷、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的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多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的現行監管規定，向本集團聘用僱員提供養老金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僱員之薪資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且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薪金及紅利制度框架，按個人表現獲得獎勵，有關框架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亦已施行本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於2015年9月4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新股份獎勵計劃」），即或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股份獎勵。

本集團對員工的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作出巨大努力，以不斷提升員工之知識、技能及協作精神。本集團定期根據相關工作人員之需要給彼等提供內部及外部的培訓課程。

## 財務回顧

### 收入

	2017年 銷售量 千	2017年 單價 人民幣	2017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單價 人民幣	2016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佔比 (%)
				2017年 佔比 (%)	2016年 銷售量 千			
<b>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b>								
舒思	7,215	30.0	216,689	35.8%	7,257	28.4	205,872	57.3%
喜滴克	169	485.3	81,824	13.5%	-	-	-	-
卓澳	20,621	1.6	32,603	5.4%	30,507	1.2	37,124	10.3%
松栢丸	98	126.5	12,335	2.0%	108	333.0	35,895	10.0%
其他	19,975	1.5	29,004	4.8%	19,045	1.8	34,891	9.7%
小計			372,455	61.5%			313,782	87.3%
<b>密蓋息</b>								
密蓋息注射劑	546	178.1	97,220	16.1%	-	-	-	-
密蓋息注射劑品牌授權使用費收入	1,193	107.0	127,709	21.2%	-	不適用	45,827	12.7%
密蓋息鼻噴劑品牌授權使用費收入	44	169.6	7,462	1.2%	-	-	-	-
小計			232,391	38.5%			45,827	12.7%
總計			604,846	100.0%			359,609	100.0%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入增加人民幣58.7百萬元或至人民幣372.5百萬元，佔2017年總收入61.5%，相比2016年則為人民幣313.8百萬元或佔本集團收入87.3%。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入錄得增長，原因有二。第一，喜滴克從2017年4月開始上市銷售，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公司帶來人民幣81.8百萬元的收入貢獻。第二，舒思的銷售額獲得增長。舒思的收入增長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上升及分銷渠道的存貨管理得到改善，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單位平均商業售價較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8.4元上漲人民幣1.6元或至人民幣30.0元。

由於公司於2016年7月完成對密蓋息注射劑的收購與交割之後於2017年10月完成密蓋息鼻噴劑的收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為公司帶來人民幣232.4百萬元的收入貢獻，相比2016年則為人民幣45.8百萬元。

## 銷售成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減少人民幣174.9百萬元或至人民幣246.6百萬元，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421.5百萬元。年內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因為密蓋息及舒思的銷量上升所致。

## 毛利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毛利率 (%)	2016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毛利率 (%)
<b>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b>				
舒思	183,863	84.9%	161,868	78.6%
喜滴克	70,029	85.6%	—	—
卓澳	20,785	63.8%	19,292	52.0%
松樞丸	8,915	72.3%	31,654	88.2%
其他	(3,876)	(13.4%)	(4,808)	(13.8%)
小計	<u>279,716</u>	<u>75.1%</u>	<u>208,006</u>	<u>66.3%</u>
<b>密蓋息</b>				
密蓋息注射劑	69,348	71.3%	—	—
密蓋息注射劑品牌授權使用收入	127,709	100.0%	45,827	100.0%
密蓋息鼻噴劑品牌授權使用收入	7,462	100.0%	—	—
小計	<u>204,519</u>	<u>88.0%</u>	<u>45,827</u>	<u>100.0%</u>
總計	<u><u>484,235</u></u>	<u><u>80.1%</u></u>	<u><u>253,833</u></u>	<u><u>70.6%</u></u>

於2017年，毛利增加人民幣230.4百萬元或至人民幣484.2百萬元，相比2016年則為人民幣253.8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上升9.5個百分點至80.1%，相比2016年同期則為70.6%。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由於高毛利率的產品如喜滴克、舒思的銷售均價及銷售佔比的提升及密蓋息的收入貢獻所致。

## 可呈報分部經營溢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的經營開支增加人民幣44.0百萬元或30.0%至人民幣192.5百萬元，相比2016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48.6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錄得經營溢利人民幣291.7百萬元，相比2016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05.3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可呈報分部分析的經營溢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經營溢利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經營溢利率 (%)	2016年 經營溢利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經營溢利率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134,697	36.2%	59,917	19.1%
密蓋息	157,034	67.6%	45,365	99.0%
總計	<u>291,731</u>	<u>48.2%</u>	<u>105,282</u>	<u>29.3%</u>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貸的利息及銀行費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14.2百萬元或49.0%至人民幣43.2百萬元，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9.0百萬元。融資成本上升主要由於國內資金面偏緊，資金成本上升及年內新增加收購密蓋息產品併購貸款的相應融資成本所致。

## 稅項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5.9百萬元，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0.8百萬元。所得稅開支上升主要源於稅前利潤增加。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核心溢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65.2百萬元，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純利人民幣116.2百萬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核心溢利為人民幣169.1百萬元，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核心溢利人民幣131.9百萬元，主要因為毛利率改善及經營開支減少。

##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基本核心盈利乃分別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核心溢利除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及每股攤薄核心盈利乃分別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核心溢利除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普通股之所有潛在攤薄影響作調整）計算。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b>165,195</b>	116,181
加：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 (人民幣千元)	<b>880</b>	2,625
加：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人民幣千元)	<b>1,077</b>	31
加：匯兌虧損淨額 (人民幣千元)	<b>1,932</b>	617
加：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子公司權益的虧損淨 (人民幣千元)	<b>(33)</b>	12,40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核心溢利 (人民幣千元)	<b>169,051</b>	131,854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b>1,541,544</b>	1,558,058
經計及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影響後之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b>1,711,656</b>	1,566,546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分)	<b>10.72</b>	7.46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分)	<b>9.12</b>	7.42
每股基本核心盈利 (每股人民幣分)	<b>10.97</b>	8.46
每股攤薄核心盈利 (每股人民幣分)	<b>9.35</b>	8.4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核心溢利乃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除去以權益結算購股權開支、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匯兌虧損淨額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及子公司權益的虧損淨額。

## 資本開支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減少人民幣806.1百萬元或77.3%至人民幣236.6百萬元，相比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1,042.7百萬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收購有關密蓋息注射劑藥品之獨家知識產權及分銷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本集團進行適當的產品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日後資金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密切監控其負債對資產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銷售活動及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1.9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為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0.6百萬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無抵押債券及銀行結餘。浮息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 集團債務及流動資金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787,113)	(892,449)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12,038</u>	<u>222,624</u>
債務淨額	<u><u>(575,075)</u></u>	<u><u>(669,825)</u></u>

本集團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或按要求	<u><u>656,055</u></u>	<u><u>892,449</u></u>

本集團銀行借貸於2017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656.1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703.5百萬元）。其中由中國之銀行借出約為人民幣433.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72.0百萬元），固定利率為每年4.3%至6.5%，於2017年12月31日，由香港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223.1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20.5百萬元）。

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其他貸款（2016年：189.0百萬元）。

### 負債對資產比率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負債對資產比率以優化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本集團的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787,113	892,449
總資產	2,759,719	2,562,739
負債對資產比率	<u>28.5%</u>	<u>34.8%</u>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人民幣65.2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0百萬元）被抵押予銀行，主要用作獲取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合共人民幣115.9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51.0百萬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亦由本集團人民幣84.9百萬元的固定資產作抵押（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44.9百萬元）。

##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於2017年12月31日已訂約但未清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	47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000	28,000
—無形資產：計算機軟件	1,325	2,300
—無形資產：密蓋息噴劑	—	450,905
	<u>21,809</u>	<u>481,679</u>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14,349	14,001
於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16,852	29,963
超過五年	1,058	313
	<u>32,259</u>	<u>44,277</u>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下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且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 持有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權當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收購

於2017年10月，於香港註冊成立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泰凌醫藥國際有限公司（「泰凌醫藥香港」）（作為買方）與(i)Novartis AG及Novartis Pharma AG（均為根據瑞士法例組建的公司，統稱為「諾華」）訂立資產購買協議（「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諾華同意向泰凌醫藥香港轉讓獲諾華及其聯屬人士批准、營銷、分銷及／或銷售的若干噴劑藥品（「密蓋息噴劑轉讓資產」）；及(ii)諾華訂立許可證協議，據此諾華同意就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各資產授予許可（「獲許可資產」）。密蓋息噴劑轉讓資產及獲許可資產提供許可之購買價為3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5.5百萬元）。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 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條文，惟偏離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守則條文A.2.1者除外。吳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然而，兩者職權的劃分已予清晰界定。總體而言，主席的角色為監控董事會職責及表現，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則為管理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現時的發展階段，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帶來堅定與一致的領導，有助於有效及高效地作出戰略決策。

董事會目前包括3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約37.5%，超過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董事會有如此百分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彼等的意見舉足輕重並反映董事會的獨立性。

## 遵守上市發行人證券買賣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部董事確認，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2016年：2.5港仙），即為數約64.9百萬港元（2016年：39.0百萬港元）之股息分派總額。末期股息將於2018年8月2日支付。建議股息並未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呈列為應付股息，但將呈列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欲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過戶文件須於不遲於2018年7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將於2018年6月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5日至2018年6月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18年6月4日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8年7月12日至2018年7月13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2018年7月11日下午4時30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報告期末後重大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辛定華先生、余梓山先生及徐立之博士。審核委員會經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並建議董事會予以採納。

## 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發

根據適用於報告期間之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告所述本公司所有資料之2017年報（包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將於適當時張貼於本公司網站（[www.ntpharma.com](http://www.ntpharm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2018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錢余女士及吳為忠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婁健穎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辛定華先生、余梓山先生及徐立之博士。